

貴局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條之1，有關「串接使用量」合併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1.04.13. 消署危字第111110608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4月13日

主旨：貴局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條之1，有關「串接使用量」合併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3月29日南市消預字第1110007709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略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無開口且具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複按內政部 96年6月20日內授消字第0960824121號函發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14決議略以，在同一區劃空間內，採燃燒爐具分別串接規定量（80公斤）以下方式，該空間未以不燃材料區劃時，容器量應合併計算。以及本署 101年11月22日消署危字第 1011111911號函略以，區劃空間內具容器串接及1容器對 1爐具單接時，視為規避設置安全設施之情形，其容器量應合併計算，先予敘明。

（二）所提場所及示意圖之照片分別說明如下；惟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1. 場所態樣一，示意圖及照片顯示，該空間有屋頂及部分牆面，是否得視為屋外，請再確認之。若在該室內區劃空間內有上述本署 101年11月22日函示之容器串接及1容器對1爐具單接混用時，視為規避設置安全設施之情形，其容器量合併計算。
2. 場所態樣二，示意圖及照片顯示，得視為屋外，若供不同爐具使用時，其容器量得分別計算。